附件3

卫生系列非临床类药学正高级职称

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内容** | **量化要求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**基本通用条件** | 1.学历； 2.下一级职称证书； 3.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（不需要提供）； 4.社保证明。（限于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人员提供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。 | 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满5年。  | 1.学历证书 2.职称证书 |
| **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** | 1.参加产品开发、技改项目及排名； 2.评审查验检测重要技术报告项数及排名； 3.非标研究、实验比对、盲样考核项目数及排名。 | 1.在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主持或主要参加新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项目，前三名； 2.独立解决评审、查验、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监督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，提供技术报告或评审报告； 3. 主持开展非标方法应急检验、主检省级以上机构组织的实验室对比、能力验证或盲样考核3项以上，取得“满意”档次。 | 1.批文 2.技术报告或评审报告 3.有关技术报告或证明材料  |
| **业绩成果条件** | 1.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； 2.省（部）级以上食品、药品等质量标准的起草； 3.市（厅）级以上批准立项科研课题； 4.发明专利授权或新药、二类医疗器械研发。 | 1.省（部）级三等奖1项以上（含1项），市（厅）级二等奖1项以上（含1项），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； 2.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加（排名前3）完成2项省（部）级以上食品药品质量标准研究起草，通过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； 3.课题组主要成员前3名； 4.专利授权（排前3名）1项以上，研发（排前3名）获得相应批文。 | 1.获奖证书 2.政府审定颁布的质量标准3.结题证明 4.专利授权或研发批文 |
| **论文、著作条件** | 1.发表论文数及核心数； 2.论文代表作、综述评价。 | 3篇论文（至少2篇属核心期刊）、文件综述1篇。县以下单位工作的，发布论文2篇和文献综述1篇。 | 发表的论文 |